

情無了

(香港) 嚴沁 著



情 无 了

〔香港〕 严 沁

花 城 出 版 社

本书原出版者为香港博益出版集团有限公司。
征得原出版者同意，由本社修订出版。

情 无 了

（香港）严 沁

*

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

（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11号）

广东省农垦印刷厂印刷

787×1092毫米 32开本 5.75印张 112,000字

1990年8月第1版 1990年8月第1次印刷

印数 1—30,000册

ISBN 7-5360-0707-8/I·642

定价：2.90元

内容提要

清纯、美丽的舒自立为了丈夫程以劲的前程，设法结识了美术界的权威人士贝仪夫人——一个年过半百贪得无厌、色欲横流的女人，无意中将程以劲送进了她的怀抱，成了她的“玩伴”。一方是舒自立天使般的美，一方是贝仪夫人恶魔似的欲，程以劲恐慌、迷惑，拼死挣扎和反抗，他以摧残自身的办法摆脱了贝仪夫人的纠缠，然而，与此同时也失去了深爱着她的舒自立。一份连上帝都妒忌得发狂的情缘就这样结束了吗？不！生活不应该是这样的。情无了，情无限……

一间三百呎左右的阁楼办公室，一张长长似柜台又像办公桌的长柜，人来人往电话声不停，一个女孩子坐在那儿忙碌着。从早晨八点半到现在十点五十分完全没有停过。现在不再有人进来，电话也减少了，她抬起头，一个二十岁不到的混血男孩推门进来。

“嗨！”他打声招呼。

女孩子只点点头，正迅速地把长台上的信件入袋，非常的熟练利落。

“今天生意很好。”男孩子搭讪，用中文。

“这是你的。”女孩子把一叠约七、八封装在皮纸袋的文件交给他。“有一封新店的要十二点前送到。”

“上帝，十二点。”男孩子作状地翻一翻眼睛，愉快地扬一扬文件袋。“明天见。”

“明天见，努力。”她又埋头苦干。

努力才离开，又一个男孩子推门进来，是外国人，金头发蓝眼睛，开口说的是不太纯正的国语。

“哈啰！舒自立。”他叫。

“早。”女孩子名字叫舒自立，很特别，很像男孩子的名字，她那又短又直的头发令她看来也像个小男孩。

“几乎迟到，”金头发的男孩子坐在长台上。“今天客户可多？”

“这是你的。”舒自立透一口气，把另一叠牛皮纸信封交给他。“三点钟前，记住，所有的文件必须在三点钟前送到，不能迟到。”

“那我岂不是没有午餐时间？”金发男孩叫。

“阿迪，如果你不快去，我扣你薪水。”舒自立站起来。她是个高瘦的女孩，五呎六吋的样子，穿的那条及膝牛仔裤令她看来只有十七岁。

“真残忍，我会连饭都没得吃。”阿迪的国语还讲得流利，虽然并不太纯正。

“还噜苏？”舒自立吼叫。

阿迪扮个鬼脸一溜烟跑出去。

她再整理桌子，把余下的五、六袋文件放进一个类似书包的帆布袋，斜背在身上。然后熄灯，锁门，走到楼下，推出一辆比赛用的那种脚踏车，飞身就跳了上去。谁说她不像小男孩？

根据牛皮纸袋上的编号，按着地址把一封封文件送达目的地。手上的文件袋愈多，她愈逍遥自在，很自然的哼起歌

来，是一首很旧、很古老的美国民歌。

两点钟时她已绕遍了大半个台北市，骑着她那辆性能极好的脚踏车，有时快有时慢的，在那混乱没什么交通规则的汽车行列中穿梭。正午的阳光很烈，她戴上一顶打棒球的鸭舌帽，看来她就更像个小男孩了。

送完最后一封信，她长长舒一口气，骑着脚踏车直奔信义路四段，在那儿一幢大厦中，她有一幢租来的小小公寓，五百多呎的地方被她布置得像一个鸟巢，而且充满生气和阳光。

鸟巢里除了一张柔软的床和吃饭的小台之外，全是青绿的植物和四周射进来的阳光，挂的、摆的大小植物无数，全都欣欣向荣，给人一种极愉快的感觉。

舒自立就在小厨房里为自己煮了午餐。

她看来像小男孩，其实她已廿六岁，绝对不小了。大学毕业后她去美国念了两年书，化学，得了一个硕士衔头却突然发觉对化学兴趣索然，又不想在美国做其三等公民（等吃等睡等死），于是回到台湾。

回台湾她是准备独立的，因为她的父母早已被哥哥接去美国定居，她回来孤独的一个人。但是她完全不担心，台湾是她生长的地方，即使孤独也不怕，她相信自己必定能好好地生活下去。

一边吃简单的午餐，一边看报纸。

回到台北并不如她想像中好，她找不到工作。她不想回到老本行“化学”方面的工作岗位，那么在其他行业她是个既

无经验又无学历的人，有什么可能去找另一份足够供养自己的工作呢？

她失望地苦等苦寻了两个月，正不知道该如何是好，偶然，她做了现在的工作。

她遇到在美国念书时的一个高班男同学。他是荷兰人，在台北一边工作一边读书的学了两年中文，遇到她时正想回国，看见她找不到工作就把自己一份“不求人”的工作转交给她，就是目前她做的这份类似“信差”的工作。

事实上她确实是信差，比“限时专送”更快的信差。荷兰人留给她不少客户，她就专替这些公司送递重要文件，在短短的一两小时之内。

因为她人缘好，人又清爽可爱，客户居然比以前还多。她一个人忙不完那么多事，而且女孩子体力毕竟有限，她请了两个“伙计”。

所谓“伙计”，一个是混血的童努力，一个就是金头发的阿迪。努力在美国学校念中六，只做假日来赚点外快。阿迪却是个来学中文的穷大学生，找不到工作而遇到自己，于是上学之余也做了信差。

开始是极辛苦的，想想看，要在台北市的混乱汽车行列中，在空气污染之下找生活，那的确不容易。做了半年也就习惯，不只习惯而且身体也变好些，生活还过得不差哩！最重要的，这是份自由自在的工作，又不必受任何人气，和舒自立无拘无束的性格很相似。

午餐后休息一阵，拿着本书在大小植物丛中慢慢欣赏。

时间过得真快，黄昏了，她冲凉换衣服——依然只是衬衫牛仔裤。背上她的帆布书包，出门去也。

她并没有太多朋友，不因为她脾气，她也不孤僻，然而谈得来的人实在太少了。她受不了太拘束的人，也受不了太开放、豪放的人，那些肤浅无比动不动学外国人的更叫她倒胃口。她可以说只有一个朋友陈玉书，一个画画的女孩和她的男朋友杨启正。

玉书是个颇多幻想的艺术家，非常的不现实。但是杨启正刚刚相反，他是个电脑工程师，很实在，很沉稳的男孩子。他们俩怎么会合得来呢？她不知道。

她并没有约他们，朋友是不必天天见面的。她独自跑到一间读书室——目前极流行，可以看书，可以吃东西的地方。选了几本书，她坐在一角。

台北市近来花样愈来愈多。前两年的“茶艺馆”流行一时，后来又有“啤酒屋”，现在又有读书室，以后呢？会不会有供人沉思、冥想的地方？

刚翻完两篇杂志，一只手重重地落在她肩头。

“早知你会在这儿，”果然是玉书，她单独的一个人。“电话找不到你，我就赶来这儿。”

自立眯起眼睛笑。

她有眯着眼睛笑的习惯。或者不是习惯，天生如此，当她笑时，眼睛弯弯的眯成一条向下弯的弧线，而薄薄的嘴唇又弯成一条两角向上的弧线，非常可爱俏皮。

“有事？”

“两天没见到你了。”玉书坐下。她和自立的瘦削不同，她略丰满，身材甚好，而且长发烫得卷卷的，带着一点女人味道。

“启正呢？”

“加班。”玉书似在抱怨。“他那行工作总是那么忙，一天到晚加班，烦死人。”

“工作忙才好，你希望男朋友没事做？”

“至少要抽点时间陪我。”玉书说。

“相信他不久会赶来，他是这种人。别太贪心。”

玉书笑了。她知道自己有个条件极好的男朋友，自立说得对，她不该太贪心。

“我知道自己不该贪心，有时却忍不住，”玉书说，“我不知道，心里总是不踏实，动荡不定。”

“艺术家的浪漫。”

“不能怪艺术。”玉书颇有自知之明。“别的艺术家未必像我，而我——画仍未成名。”

“成名并不是一定代表艺术，成名还要其他好多因素的，譬如运气，后台，手段。”自立是理智的。“你这艺术家只有一腔热诚，一腔浪漫。”

“热诚是有，浪漫——”玉书思索了一下。“是。我追寻浪漫，可是杨启正却四四方方，太呆板了。”

“但是你们有感情，三年了。”

“我不知道，”玉书喃喃说。不知道她的思维飞到哪儿去了。“我不知道。”

“我开始替启正担心。”

“不，我这人——还颇有良心的。”玉书嫣然而笑。“感情中该有理智。”

“感情和理智是对立的。”

“不谈这问题了，”玉书挥一挥手。“自立，还没有意思转行？”

“为什么要转？我喜欢并尊敬我的工作。”

“并不适合一个像你这样的女孩子做，”玉书苦口婆心。
“每天在风吹日晒中讨生活，又劳累，地位——说实话也不高，以你一个有硕士学位的人——”

“别提了，学位算不得什么。”自立不以为然。“它不能为我带来快乐。而现在我生活得快乐。”

“真可惜。”

“不可惜，”自立淡淡地笑。“学位可能是我对父母、对自己的一个交代，我不以为它该影响我一生。生活与学位无关，你不觉得吗？”

“始终觉得可惜。”玉书叹一口气。“看，你的皮肤变黑了。”

“这算什么呢？我的心并没有因此变黑，我的人格也没有变，外表算什么呢？”

“你太理想化了，这会令你吃许多苦。”玉书说。

“生命原是有所追寻，追寻中没有人能担保一定是顺利安乐的，吃点苦也许是激励。”

“自立，我相信全台北市以你最怪。”玉书叹气。“如果以你的学历找工作，月薪起码八万十万，信不信？”

“我现在生活得很充裕。”

“不跟你讲了，你是顽石。”玉书倒在椅子上。“再说一句，你没有想过将来？想过婚姻？想过归宿？”

“现在独立女孩子不想这些，一切顺其自然，或者说——随缘。”自立一点也不激动。

“随缘？什么时候你看佛经了？”

“每天只不过工作五、六小时，我有太多的时间，什么书我都看。”自立说。

“什么书都看？”玉书自嘲。“我这叫玉书的人却什么书都不看，单想名成利就，倒真是金玉其外。”

“别这么刻薄自己。”自立指指门。“看，杨启正来了，我没猜错。”

玉书转头，看到老老实实、清清秀秀的杨启正。

“这么晚？”她还有点不满。

“我已经尽量提早赶来，”他坐下来，和自立打招呼。“我不能不工作。”

“你的工作比我重要？”

“不工作怎么养妻活儿？”启正说。

“养妻活儿？！还有没有更老土的话？”玉书几乎是尖叫。
“你太现实了，愈来愈受不了你。”

“这难道不对，生活原是现实的。”他说。

“不要宣之于口，行吗？”玉书掩着脸。“养妻活儿哦！你光会破坏我心中的美感。”

“现实中也有美，譬如自立。”他说。

“自立?!”玉书盯着自立看。“自立无疑是漂亮的女孩子，但她的工作不美。”

“错了，她有工作美。”启正说，“她容光焕发，坚强独立而且自信，我不是讲外形，你应该知道。”

“工作美?”玉书好不服气。“难道我不工作，我不美?”

“玉书，生活是现实的，不要太多幻想。”启正叹息。

“我只不过希望成名，希望多赚一点钱，我又不是想变成个挥霍无度，又懒又沉迷的富婆。”

“不要再说了，玉书。”自立忍不住笑。“你们俩怎么回事?不见面又挂念得要死，见了面又吵，真是冤家。”

“不是冤家不聚头。”启正拥住玉书的肩。

自立很欣赏地望着他俩，像是欣赏一幅画。

“你们是幅爱情的画，有欢笑有眼泪，有血有泪还有生活。”她说。

“说得好极了。”启正拍手。

“不喜欢，什么叫做有血有泪呢?太可怕了。”玉书说。

“有血有泪就是生活，生活是真实而艰苦的。”启正说。

“生活为什么不是舒适安乐，享受的呢?”玉书再说。

风雨不改的自立过着她的生活，做着她的工作，她十分满足。满足的人都快乐，所以她是快乐的。

台北市的每一条街几乎都有她的脚踏车轮印了，她仍然做得兴致勃勃。就算遇上了大雨天，泥浆溅了她一脸一身，她也视为意外之乐。她保持着一颗极真挚的心。

那天上班时阳光普照，天空一片蔚蓝，她心情非常好，突发奇想，如果今天不用工作而去旅行该有多好？即使只是去最近台北的阳明山、乌来之类的地方，躺在树下晒太阳也极舒服。

这念头只是一闪而过，她还是回到她那阁楼小办公室。不能失信于客户，这是重要的，否则客户会渐渐地一个个远离她。

十一点之前总是人来人往，客户把他们的文件送到。她的小阁楼办公室是在公司的集中地，客户都在附近，所以十分方便。十一点之后，她就截止接文件，因为她和阿迪、努力三个要在这时把文件送去目的地了。最远的文件去过桃园，这些较长程的工作都是阿迪做，他人是吊儿郎当，但工作却是谨慎的。

今天生意略淡，她完全不介意，她这工作是没有一定数量的，多来多做，少来少做，只要生活过得去也就行了。她从来不是贪心的人。

有人推门进来，陌生人，男性。

“有什么指教？”自立抬起头。

“你们——可要增聘人手？”他说。廿六七岁，声音低沉，眉宇间似乎郁结着什么，仿佛——不如意。

“不。”她摇摇头。“我们的工作仅可自足，无法再加添人手。”

“临时工？”他再问。

很英俊的一个男孩子，廿六、七岁却有一股天生的性感

——强壮、干净还带一丝艺术家气质。

“你生活过不去？”自立坐直了。

“不——”他看她一眼，深深地。

“有人介绍你来？”她又问。

“不。偶然听人讲起有你这个行业，我觉得很有趣，我喜欢无拘无束的工作，所以来试试。”

“只是觉得有趣，”她透一口气。她有柔软的心肠，很喜欢帮助人。“很抱歉，不能帮你忙。”

男孩子摊开双手耸耸肩，无所谓地转身离开。

自立看见他深黑的眼睛和那微厚嘴唇边的一抹似笑非笑。他是个重感情的男人，他的嘴唇看得出。

有电话来，有客户送文件来。忙了一阵之后，接着阿迪和努力回来工作，她忘了刚才那求职的男孩子。

今天她只有四封文件要送，很轻松，她不必在马路上和汽车赛跑，感觉上很悠闲。

先到中山北路四段，又去忠孝东路，林森北路，最后到敦化北路，然后回家。脚踏车刚停，她听见背后有煞车声，也是脚踏车。

很意外地回转头，是努力或阿迪找她有事？

“你？！”更加不能置信，是那求职的男孩子。

男孩子脸上有汗，有笑意，眼睛颇有顽皮的影儿。

“今天我经过中山北路四段，然后走过忠孝东路，林森北路，最后转进敦化南路，”他一本正经地说：“你都在我前面。”

她眯着眼睛微翘着嘴角笑起来，男孩子很风趣。

“还没死心？我真的请不起你。”她说，“阿迪和努力都需要钱来维持生活。”

“你喜欢请外国人或混血的做你手下？”

“也是缘分，正好碰到他们。”她淡淡地说。

“我呢？今次连碰四次，是不是缘？”他盯着她看。

“不知道啊！你喜欢台北市的灰尘？”她笑问。

“青春不解红尘，胭脂沾染了灰，但——明天会更好。”
他轻唱两句歌。

真是有趣的男人，她喜欢他身上那一丝年轻的性感。

放好脚踏车，她倚在墙边。

“你想说什么？经过那么长的旅途之后？”她问。

“想跟你请教一点工作上的问题，想跟你打对台抢生意。”
他笑。

“很坦白。”她点点头。“还有呢？”

“可否上楼喝杯茶？”算是单刀直入吧。

她耸耸肩，领先转身往里走。

很直觉地觉得他不是坏人，或许他眉宇间的那丝郁结，
他那丝艺术家气质，他漂亮的脸，或许是——那丝难以形容，
难以言喻的性感。

她把他带到家里。

“嗯！与我想像中完全不同。”他吹口哨。

“想像？你以前见过我？”她为他倒杯香片。

“在马路上你只像个洒脱的小男孩。”他说，“风驰电掣勇

往直前，分秒必争，我以为你只是个逃学或迟到的学生。”

“我廿六岁。”她说。

“真好，成熟的年龄。”他慢慢地喝茶。

“你不是真来求职的？”她盯着他看。真是个好看的男孩子，有着他那年龄不该有的性感。

“我是师大艺术系的助教，学画的。”他说。

“啊——”她恍然。那抹艺术家的气质。“你和玉书是同行，真巧。”

“玉书？谁？”

“我的好朋友陈玉书，一个颇有才气还未成名的女画家，现在等待着名成利就。”

“很好啊！你呢？”

“我？喜欢目前的工作，生活，满意目前的一切，没有野心，不看太远的一个人。”

“目前难找没有野心的女人。”他说。

“有野心的话能做我的工作吗？”她反问。

他没有出声，向四周望了望。

“独居？”

“看不见只有一张床吗？”

她不以为意。

“为什么不和父母住？”

“廿六岁了该自己负责，再说父母在美国。”

“你可以正大光明跟去美国。”他说。

“两年的美国生活太足够了，宁愿回国自食其力，好过